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控制党委发〔2020〕7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控制学院师生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执行规范（试行）》的通知

纪委，教工党建工作指导小组、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各党支部：

《控制学院师生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执行规范(试行)》已经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联系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控制学院师生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执行规范（试行）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化建设，增强党的组织生活吸引力、感染力，激发党员队伍生机与活力，结合学院师生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总体要求

1. 主题党日活动以党支部为开展主体，以党员教育为基本内容，以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制度为基本途径，以提升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为基本目标，每月至少选择某一天时间，围绕贯彻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活动主题，开展党的活动。

2. 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要把强化政治功能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主题鲜明、组织周密、记录详实的要求，注重与“三会一课”深度融合，不断创新方式、丰富内容，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二、组织形式

1. 时间安排。党支部根据“时间相对固定、方便党员活动、服务中心工作”的原则，研究确定主题党日活动。在固定时间开展党的活动，目的是为党的活动提供时间保障，原则上每月固定一天，每短学期内不作变动，从而保证党组织

和党员能提前做好时间安排。如遇特殊情况需改期，事先要说明，事后要补上。

2. 参加对象。所有党员都要按要求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因事因病无法按时参加的，经本人申请、党支部审核同意，可以请假。支部应将请假情况据实记录在支部工作记录本，必须说明具体请假原因，同一人全年事假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党支部可根据不同的活动主题和内容，视情况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群众代表参加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主题党日活动一般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组织开展：

1. 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组织有关决策部署，紧密联系实际开展专题学习讨论，帮助党员提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2. 组织生活。重点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党内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加强党员管理，严守组织纪律。

3. 民主议事。组织党员对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任务、按期换届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认真听取党员意见建议。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及时通报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4. 参观实践。组织党员到红色教育基地实地参观实践学习，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利用现场教学、体验教学等方式，提升主题党日活动的感染力和学习成效。

5. 志愿服务。着眼于强化党员宗旨意识，通过公开承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组织党员广泛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每位党员每年至少为群众办一件实事做一件好事，发挥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 党内关爱。建立健全党内关怀机制，切实落实“五必访”制度，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采取谈心交流、走访慰问等多种形式，倾听和帮助党员协调解决学习、思想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党员送去关怀和温暖，不断密切党组织和党员的联系。

7. 缴纳党费。在主题党日当天，党员自觉、按时、足额向党支部缴纳党费，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开一次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计划制定。党支部每年在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时，一并制定年度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内容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内容、形式、地点、参加人员、组织实施责任人等，经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期开展。党支部年度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在每年春学期开学三周内及时报送上级党组织。

2. 组织实施。党支部应提前将主题党日活动的议题、时间、内容、形式等通知全体党员；安排好专人记录、保管活动的台帐，将每次活动的时间、地点、主题、内容、党员出勤情况、活动效果等情况详实记录下来；如离开常驻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提前一周及以上向上级党组织报备；相关

活动经费严格按照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办法和学校计财处的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党支部撰写活动简讯、附照片，上级组织将择优在学院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宣传。

3. 督查纪实。党委委员和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定期对结对联系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行指导，每年至少参加4次结对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参加“三会一课”也包含在内）。各党支部要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影像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将活动开展情况、党员出勤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性依据。

3. 考核管理。主题党日活动执行规范的落实情况作为各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党员，党支部书记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将名单统计后上报上级党组织。党支部执行主题党日活动不认真、质量不高、流于形式的，由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书记进行谈话，情况恶劣的将依据党内规定严肃问责。

五、其他

本规范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行。